

采购需求

说明：

1. 本文件仅供参考。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、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。
2.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，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、准确理解采购需求、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。
3.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“方案择优选取”方式。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广州市越秀区儿童医院康复中心向日葵小屋室内设计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：广州市越秀区儿童医院 联系电话：(020)83192966 转 9303（工作日 8:00-12:00、14:30-17:30） 联系人：陈工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、主体资格：为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，财务、法律独立，运营规范； 2、信用记录：近 2 年无信用中国、信用广东失信记录，近 3 年无重大经营违法记录及行贿犯罪记录；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； 3、关联限制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机构，不得同时报名，否则项目业主有权取消其报名或中选资格； 4、报名限制：不接受联合体报名。
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项目概况:本项目为越秀区儿童医院康复中心 207 室(向日葵亲子小屋)室内优化及软装设计, 预算 10000 元, 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(优化计划生育服务政策项目), 实施地点为广州市越秀区。 服务内容: 中选后中选后按要求完成全部室内设计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服务地点: 广州市越秀区,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; 服务方式: 按合同约定执行。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、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; 2、报价方式: 报总价; 3、计价标准: 按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初步核算, 最终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8	服务时间	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, 服务周期按合同约定执行。
9	验收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
10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
11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1、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, 不得违反《民法典》及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制度; 2、合同纠纷优先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3	备注	1、优先使用监管部门发布的合同范本, 无范本的按《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编制; 2、合同实质性内容(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、履行要求、违约责任、争议解决等, 即本表 1-12 项)须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一致; 3、合同变更、终止按《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执行;

不
同
于
本
表
中
列
明
的
其
他
内
容
均
不
在
本
表
范
围
之
内

		4、本项目资金为中央财政专项资金，成果须符合专项审计及绩效评价要求，供应商须配合相关监督检查。
14	响应文件要求	1、基础材料：投标函（按给定格式加盖公章）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； 2、信用材料：无失信及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、关联关系声明函； 3、业务材料：加盖公章的开标一览表、设计服务方案、同类项目案例（如有可附）； 4、提交要求：所有材料打包为单个压缩包上传，命名格式："公司全称+报名+项目名称"。